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办公设备购置类项目门禁安保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0799-XM00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0799-XM001
- 2.项目名称：办公设备购置类项目门禁安保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2.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2.15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办公设备购置类项目门禁安保系统采购项目	32.15	1 项	建设 6 套速通门、5 套道闸，速通摆闸通道机含人脸识别，高速车牌识别摄像机等主要和辅助成套设备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408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408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线上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平台线上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以纸质形式递交响应文件至送达地点，无须另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导致响应无效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010-68007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09 室

联系方式：董炜 010-671777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炜

电 话：132413997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办公设备购置类项目门禁安保系统采购项目</td><td>/</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办公设备购置类项目门禁安保系统采购项目	/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办公设备购置类项目门禁安保系统采购项目	/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6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1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13.5	响应文件送达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包装并密封，封套上应加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供应商应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报价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提交，并在包装上标明“报价表”字样，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3.9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及要求	电子文档（U 盘）1 份（包含响应文件 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命名为公司名称）
13.10	装订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编写，编制目录和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408 会议室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书面疑问文件提交形式：将加盖公章复印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 bjjf711@163.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11664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09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成交人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从成交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并开具“服务费”发票，余款按发票上的账号信息无息退回）。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磋商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响应文件递交数量要求：响应文件：需进行胶装，其中，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包含包含投标文件 Word 文档及纸质文件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PDF 格式）。（注：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 “ 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

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及电子版 1 份（介质：U 盘），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单位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

13.3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及的原件均应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复印件、影印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13.5 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包装并密封，封套上应加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单

独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提交，并在包装上标明“报价表”字样，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3.6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X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XX：XX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章。
- (3) 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3.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明：①正本（或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供应商名称等。

13.8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9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10 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送达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授权代表应签到确认。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由法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响应文件，逾期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

		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X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最高限价；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X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商务部分 10 分	供应商业绩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审核依据：须附相关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企业资质	1、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IEC 20000-1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带有 CCRC 标识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三级或以上，得 1 分； 5、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带有 CCRC 标识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三级或以上，得 1 分。 审核依据：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技术服务部分 60 分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综合考虑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质量、配置等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国家认可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是否安全、稳定、可靠、先进，满分 10 分。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其中采购需求“技术规格中”的#号项为重要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无标示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施工质量、人员安排、安装验收方案、管理流程、应急方案等)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10

	供货方案	对供应商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包括送货时间、货物交接等)进行综合评价: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10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5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配送方案。无法确认送货时间是否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粗略,得1分; 没有提供有针对性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得0分。	10
	项目 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 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得10分; 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得5分;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交货期,得1分; 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得0分。	10

	实施团队	1、供应商项目管理团队中管理人员至少 2 人，其中包含至少 1 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证明材料)，至少 1 人具备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师证书，全部满足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满足 1 项得 1 分，不满足本项不得分。（需提供本人在本单位 1 年以上社保记录） 2、供应商服务人员至少 4 人，其中包含具有 CCRC-安全集成人员认证证书至少 2 人，满足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不满足的，本项不得分。（需提供本人在本单位 1 年以上社保记录） 3、供应商需提供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至少 2 人，提供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证书，本项满足得 2 分；不满足的，本项不得分。（需提供本人在本单位 1 年以上社保记录） 4、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	6
	技术方案	综合考量所投技术方案的全面性和合理性。 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系统设计完善，得 10 分； 技术方案全面较合理、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系统设计存在欠缺，得 5 分； 技术方案全面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系统设计存在较大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得 0 分。	10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所报提供培训计划方案等 培训计划方案专业、全面、细致、有针对性，技术团队、实施人员等配备完善，得 4 分； 培训计划方案较专业、全面、细致、较有针对性，技术团队、实施人员等配备较完善，得 3 分； 培训计划方案针对性一般，团队配置一般，得 1 分； 无培训计划方案不得分，得 0 分。	4
报价 30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0
总分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的速通门和车辆闸机已运行多年，设备老旧，故障频发，很多配件停产，无法修复。为提高人员和车辆的通行效率，需升级门禁系统和车辆号牌识别系统，对现有的设备进行更换。

2. 建设内容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本次项目需要建设 6 套速通门、5 套道闸，速通摆闸通道机含人脸识别，高速车牌识别摄像机等主要和辅助成套设备。

核心产品：道闸、速通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1	速通门	台	6	是
2	道闸	台	5	是

3. 要求实现以下功能

道闸：

- 支持车牌识别率 $\geq 99.5\%$
- 三重防砸技术
- 断电自动抬杆，UPS 电源续航 ≥ 2 小时
- LED 屏显示车位/收费信息，语音播报引导

速通门：

- 人脸识别速度 ≤ 0.3 秒，误识率 $\leq 0.001\%$
- 活体检测防照片/视频攻击
- 防尾随： ≥ 6 对红外光幕，尾随报警响应时间 ≤ 0.1 秒
- 通行模式：双向通行/紧急自由通行/权限分组管控

4. 项目整体要求

兼容性 支持对接现有校园一卡通、监控平台（需提供 API 接口文档）

安全性 数据加密传输符合《GB/T 35273-2020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稳定性 道闸电机寿命 ≥ 500 万次，速通门无故障运行 ≥ 1000 万次

扩展性 预留 20%设备接入容量，支持未来新增通道扩展

施工标准 线缆穿镀锌钢管敷设，设备接地电阻 $\leq 4\ \Omega$ ，防雷等级 $\geq$ IEC 61643-11。

5. 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速通门	见如下子项设备要求	套	6	
1	人员通道	1. 闸机通道应为摆闸支持室外环境使用，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编码器及行星减速机 2. 闸机通道主机应支持不少于 6.3 万卡片管理和 18 万事件记录存储 3. 闸机无故障运行次数不低于 1200 万次 4. 闸机通道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最薄弱处不低于 IK05 要求，其他表面不低于 IK07 要求 5. 闸机箱体厚度不低于 1.5mm 的不锈钢板材，不少于 20 对红外对射，通道宽度满足 550mm-1100mm 可选 6. 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同时可接入 RS485 和 wiegand 接口的读卡器，同时具备 TCP/IP 接口不少于 1 个，单独 232 接口不少于 3 个，RS485/RS232 可切换通讯接口不少于 5 个，事件输入接口不少于 4 个，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 4 个，开门按钮接口不少于 2 个，电锁输出接口不少于 2 个，CAN 接口不少于 2 个 7. 闸机通道门翼开/关速度至少支持 10 档可调，开门速度 $<0.5\ s$ 8. 闸机通道应满足防冲要求，处于关门状态时门翼锁死，如果检测到外力冲撞，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在门翼受到撞击后，需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时间 $<3.5s$ 9. 闸机通道认证通行应支持根据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有不同的开启方式，二维码开门、面部识别开门、支持普通卡、来宾卡、胁迫卡等多类型用户权限设置 #10. 设备支持选配可视化平板控制终端，实现对多通道的可视化远程控制，需现场演示功能 11. 闸机通道应集成语音模块，可满足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同时可设置联动语音提示 #12. 闸机通道应支持每天不少于 8 个时间段的常开/常闭管控，设置某时段的通道为常开或常闭，方便管理，同时应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不少于 128 个周计划、不少于 1024 个节假日、不少于 64 个假日组、不少于 255 个计划模板 13. 闸机通道功能应满足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非法入侵。 14. 闸机通道应具备允许通行、禁止通行检查功能，没有经管理人员授权的人员闯入时能够警示 15. 闸机通道应支持翻越报警的功能，当检测到有人翻越时，可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同时可上传报警事件 16. 闸机通道应支持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等功能，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 17. 闸机通道应支持防尾随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减小检测距离不大于 30mm 18. 闸机通道应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支持断电自动开门功能和消防联动开门功能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9. 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夹保护的功能,在门翼动作过程中遇到阻力时门翼应自动停止动作,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人员通行时,红外检测到人员在非安全区域,门翼自动停止动作,人员离开通道后,门翼自动复位 #20. 可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提供的检验报告 #21. 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 ISO/IEC27701:2019 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2	身份信息识别产品	1. 设备应配有指示灯,具有设备运行状态和认证结果提醒。 2. 外壳防护等级满足 IP66,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屏幕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4 的要求。 3. 硬件接口: 1. LAN 接口、2. RS485 接口×1、3. 韦根接口×1、4. TYPE-A 接口×1、5. 门锁 I/O 输出×1、6. 门磁 I/O 输入×1、7. 开门按钮 I/O 输入×1、8. 报警 I/O 输出(常开、常闭各 1 路)×1、9. 报警 I/O 输入×2、10. 机械防拆开关×1、11. SD 卡插槽 4. 设备应配备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1024*600,屏幕最大亮度应 ≥300cd/m2 5. 设备应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 6. 扩展识读模块应支持身份证识读; 7. 身份证识读扩展模块应支持人证比对; 8. 扩展识读模块应支持热插拔连接。 9. 设备应能 识别静态二维码; 10. 应能对 512 个字符生成的二维码进行识读,二维码模块带有可见光补光功能。 11. 设备应支持广告节目编排播放,播放时间应能自定义;2. 设备应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广告节目播放。 12. 设备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并提示未佩戴口罩,可配置提醒模式、强制模式,并支持提示音自定义。 13. 应支持通过 WEB 进行设备各项功能参数配置。 14. 设备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 15. 应支持人脸在画面内持续动态监测,应支持人脸验证功能,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本地人脸库照片进行比对,进行人员身份核验,应支持联网与后端平台对接,实现人脸比对功能,应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验证,适应强光、逆光、暗光等条件的人脸验证,应支持侧脸,遮挡,模糊,表情,戴眼镜及帽子等实际场景识别; 16. 应支持用户人脸数据下发及人脸验证双线程同步工作; 7. 设备垂直及水平区域人脸验证范围应能设置; 8. 人脸在各角度偏转 ±45°,应能进行人脸验证,并且该识别角度应能支持设置; 9. 人脸验证应支持多阈值设置。 17. 人脸比对时间应 <120ms,最大人脸验证距离应 >4m、最小人脸验证距离应 <0.2m 18. 设备应能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设备应能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APP 进行可视对讲功能,设备应能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进行对讲功能。 19. 设备本地的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应采用非明文存储方式,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时应采用非明文方式,设备应支持断网续传离线非明文记录功能,通过 USB 端口从设备导出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时采用非明文方式,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非明文方式处理。 20. 设备应支持通过 https 协议传输数据。 21. 应能采用脱敏方式(隐藏姓名和工号信息)展示比对结果及用户信息,脱敏显示功能应能开启和关闭 22. 节能功能: 应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支持物体靠近自动唤醒待机设备,唤醒距离可调节,设备采用软硬件低功耗管理模式,设备待机功耗低于 9W。 23. 设备应支持以下认证方式: 人脸验证;屏下凭证卡识读(应支持 IC 卡、NFC、身份证序列号); 密码; 二维码,设备应支持人脸、凭证卡、二维码、密码的独立凭证,设备应具有以下两种凭证的复合认证方式: 人脸验证+凭证卡识读; 人脸验证+密码识读; 凭证卡识读+密码识读,应具有三种凭证的复合认证方式人脸验证+凭证卡识读+密码识读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24. 发生以下情况时, 系统应报警: 当连续若干次在目标信息识读设备或管理/控制部分上实施错误操作时; 当未使用授权的钥匙而强行通过出入口时, 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开启时; 出入口开启时间超过设定值时; 设备被拆除时; 胁迫卡和胁迫码; 黑名单卡刷卡时, 接入系统平台后可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 25. 对所要求的功能而言, 需要的所有软件均应保存到固态存储器中; 2. 具有文字界面系统管理软件, 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 3. 当电源不正常、掉电或更换电池时, 系统的密钥(钥匙)信息及各记录信息不得丢失。 26. 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 ISO/IEC 27701: 2019 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27. 符合 GB/T24021-2001idt ISO14021:1999《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二	道闸	见如下子项设备要求	套	5	
1	自动一体道闸	1. 满足 GA/T 761-2008《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2. 满足 GA/T 992-2012《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设备技术要求》 3. 脱机运行功能检查 系统应支持断网脱机运行, 脱机情况下, 授权用户单数据应能存储 20 万条, 过车事件记录数 100 万条 4. 入场功能检查: 车辆驶至入口一体化道闸前, 设备根据视频检测感应到车辆; 设备自身具备车牌识别功能, 识别到车辆后自动抬杆放行; 5. 对讲功能检查 应能通过平台或设备端发起双向语音对讲 6. 设备完成禁行/放行状态转换的单程运行时间: 2.0m 直杆单程运行时间: 禁行状态转换至放行状态: $\leq 0.9s$; 放行状态转换至禁行状态: $\leq 0.9s$ 7. 应支持二维码显示信息功能, 通过手机扫码时可准确读取二维码信息, 扫码距离为 4m 8. 当网络断开时, 支持将抓拍图存储于样机内置 TF 卡中, 当网络恢复时, 可上传抓拍图片至 PC 本地, 支持 TF 卡自动识别自动格式化和 TF 卡抓拍图片自动覆盖功能。 9. 异常车牌识别功能检查: 支持对污损以及遮挡面积不超过 1/3 的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 10. 机动车行进方向识别功能检查: 支持识别机动车行进方向, 行进方向包括来向、去向。 11. 过车放行响应时间试验: 车牌触及检车线至样机发出抬杆信号的响应时间 $\leq 1s$。 12. 过滤抓拍功能检查: 支持过滤抓拍功能, 可设置正向抓拍、背向抓拍和全部抓拍。 #13. 虚假车牌过滤功能检查 : 支持对打印车牌、单独车牌照片和单独车牌等虚假车牌进行过滤。 #14. 大车锁闸功能检查 : 支持大车锁闸功能, 当视频判断为大货车过车时道闸不落杆 #15. 连续过车功能检查 : 支持连续过车模式, 连续过车时道闸不落杆。 16. 检查宽动态设置: 具有宽动态设置选项, 并可通过菜单设置功能开启/关闭。 17. LCD 屏幕功能检查: 采用 21.5 英寸显示屏, 可支持过车信息显示自定义无牌车扫码进出、支持二维码显示、支持图片视频广告播放。 18. 装配质量要求检查: 各紧固件紧锁到位; 各相对运动机构之间(平衡臂、底板、拉簧等)无相互干涉; 起落杆限位准确, 落杆水平, 起杆垂直, 误差 $\pm 3^\circ$ 以内。 #19. 变频功能检查 : 可以实现快速起杆、慢速落杆。最快抬杆速度为 0.6s。 20. 遥控距离检查 : 空旷场地遥控距离 $\geq 30m$。 21. 防砸保护功能检查 : 可连接地感 红外、压力波等进行车辆防砸保护。 22. 联动功能检查 : 设备可连接红绿灯显示放行禁行状态。 23. 放行计数控制功能检查 : 设备具有放行计数功能, 当收到的开闸指令计数与过车计数不一致时, 控制道闸处于放行状态, 当计数相等且防砸线圈无车时, 控制道闸落杆。 24. 自动落杆功能检查 : 道闸同时满足开到位状态、无其他控制开信号、计时到设定时间、防砸线圈上无车条件时, 道闸会自动落杆 25. 遥控器锁闸功能检查: 通过遥控器可以使道闸处于常开状态, 过车或者其他控制关信号, 道闸不会落杆。只有通过遥控器解锁后, 道闸可以通过其他控制方式落杆。 #26. 应急放行功能检查 : 断电后可通过工具手动操作使道闸处于开闸状态; 支持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断电自动抬杆。 27. 优先起杆功能检查：道闸落杆过程中，收到开闸信号，会立即抬杆并运行到开到状态；道闸开闸过程中，按关按键和停按键应不响应。 #28. 遇阻反弹功能检查：设备具有遇阻反弹功能，当闸杆下落时，遇到物体阻挡将立即开闸。 29. 运行噪声试验：整机运行平稳无异响，噪音<75dB(A)。 #30. 最低照度试验：0.002lx(F=1.5, AGC ON, 彩色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0.0002lx(F=15, AGC ON, 黑白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31. 采用直流电机控制，可以实现抬落杆时间调整，抬落杆速度默认三档可调。 32. 道闸上电后，会自动寻找开关到位位置。 33. 通过开关到位信号进行到位判定。 34. 可通过内部按键进行微调限位位置。 35. 可通过数码管显示当前运行状态，故障时显示故障代码，并可显示参数设置菜单。 36. 道闸同时满足开到状态、无其他控制开信号、计时到设定时间、防砸线圈上无车条件时，道闸会自动落杆。			
2	抓拍显示一体机	1. 满足 GA/T 761-2008《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2. 满足 GA/T 992-2012《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设备技术要求》 3. 脱机运行功能检查 系统应支持断网脱机运行，脱机情况下，授权用户单数据应能存储 20 万条，过车事件记录数 100 万条 4. 入场功能检查:1. 车辆驶至入口一体化道闸前，设备根据视频检测感应到车辆； 2. 设备自身具备车牌识别功能，识别到车辆后自动抬杆放行；” 5. 对讲功能检查 应能通过平台或设备端发起双向语音对讲 6. 应支持二维码显示信息功能，通过手机扫码时可准确读取二维码信息，扫码距离为 4m 7. 当网络断开时，支持将抓拍图存储于样机内置 TF 卡中，当网络恢复时，可上传抓拍图片至 PC 本地。支持 TF 卡自动识别自动格式化和 TF 卡抓拍图片自动覆盖功能。 #8. 异常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对污损以及遮挡面积不超过 1/3 的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 9. 机动车行进方向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机动车行进方向，行进方向包括来向、去向。” #10. 机动车结构化属性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机动车车牌号结构化属性信息。支持识别大(小)型汽车、使馆汽车、军用汽车、教练汽车、军车的车牌号。支持识别倾斜角度 0° 30° 的车牌号。支持识别相机法线与行车方向角度小于 65° 以内的车牌号。支持识别车牌宽度范围为 70 像素~300 像素 的车牌号。支持识别新能源汽车车牌。支持识别机动 11. 车类型结构化属性信息。机动车类型包括轿车、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中型车、SUV/MPV、皮卡车。支持识别机动车品牌、子品牌结构化属性信息。支持识别机动车车身颜色结构化属性信息。机动车车身颜色共 11 种，包括红色、黄色(含橙色、金色)、绿色、青色、蓝色、紫色、粉色、棕色、白色、灰色(含银色)、黑色。” 12. 过滤抓拍功能检查：支持过滤抓拍功能，可设置正向抓拍、背向抓拍和 全部抓拍。” #13. 虚假车牌过滤功能检查：支持对打印车牌、单独车牌照片和单独车牌等虚假车牌进行过滤。” #14. 大车锁闸功能检查：支持大车锁闸功能，当视频判断为大货车过车时道闸不落杆” #15. 连续过车功能检查：支持连续过车模式，连续过车时道闸不落杆。” 16. 检查宽动态设置：具有宽动态设置选项，并可通过菜单设置功能开启/关闭。” 17. LCD 屏幕功能检查：采用 21.5 英寸显示屏，可支持过车信息显示自定义无牌车扫码进出、支持二维码显示、支持图片视频广告播放。” 18. 防砸保护功能检查：可连接地感 红外、压力波等进行车辆防砸保护。” 19. 联动功能检查：设备可连接红绿灯显示放行禁行状态。” 20. 放行计数控制功能检查：设备具有放行计数功能，当收到的开闸指令计数与过车计数不一致时，控制道闸处于放行状态，当计数相等且防砸线圈无车时，控制道闸落杆。”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21. 运行噪声试验 整机运行平稳无异响, 噪音<75dB(A)。" #22. 最低照度试验 : 0.002lx (F=1.5, AGC ON, 彩色模式),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 0.0002lx (F=1.5, AGC ON, 黑白模式),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3	雷达	1. 支持宽电压范围为: DC9V~16V, 一般采用 DC12V 供电。 2. 功耗≤3W。 3. 设备具有电源和状态指示灯。一个红色电源指示灯, 一个绿色状态指示灯; 实时反映是否有车或有人。 4. 在触发雷达作用区域内, 车速 30km/h 以内, 触发捕获率大于 99%。(实测 100 次, 捕获率 100%) 5. 具有人车区分功能。可对行人和车辆进行区分, 控制触发。 6. 触发模式具有区分方向功能, 方向区分成功率大于 95%。(实测 100 次, 捕获率 100%) 7. 检测距离: 最远 6 米(可设置); 检测宽度: 最宽 2 米(可设置)。 8. 可通过 WIFI 和串口线进行数据通信, 对设备进行升级和调试。 9. 1 组 RS485 接口; 1 组报警信号输出; 1 组固件升级接口, 支持 WIFI。 10. 外壳防护等级: IP67。			

6. 项目其它要求

(一) 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二) 交付要求

工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培训: 提供管理员操作培训≥16 课时。

维保: 3 年免费质保, 故障响应≤4 小时, 备件供应≤24 小时。

(三) 验收标准

压力测试: 模拟早晚高峰连续运行 72 小时(道闸≥3000 次/日, 速通门≥5000 次/日)。

识别率测试: 车牌识别率≥99.5%, 人脸识别率≥99.8%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范本）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物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采购物品清单具体如下：

物品名称	规格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详见附件	XXXX		XX.00	XXXXX.00
		XXXX		XX.00	XXXXX.00
		XXXX		XX.00	XXXXX.00
总计	XXXXXX.00 元（人民币_____元整）				

二、质量标准及检验：甲方采购的物品，规格说明及验收标准如附件。

二、交货与验收

1.乙方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前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物品。

2.乙方负责将上述物品妥善包装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辅料费用、运输费等由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甲方在收货当日按本协议内容验收清点货物，确认是否与本协议内容相符。
- 4.甲方在收货时对物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三、结算与支付

甲方于收到全部物品后【】日内支付本协议全部货款合计人民币 XXXXX 元整（¥XXXXX.00 元）（含税），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北京市正规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2%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4.乙方向甲方赔偿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因维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其他事宜

- 1.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2.乙方交付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以满足国家规定的各项专业要求。
- 3.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4.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首部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适用于双方往来通知、信件、数据电文、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规格说明及验收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八）提供的消防维护保养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 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行号:

汇款日期: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